

借款合同（二）

出借人（甲方）：深圳市乾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03003600445684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莹

借款人（乙方）：任鸿虎

身份证号码：310106196207203272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915 弄 50 支弄 1 号 201 室

质押人（丙方）：何晓阳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30316585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运世纪大厦 25 楼

鉴于：

1、甲方和深圳市宝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宝利盛）和丙方及其他第三方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签订《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及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向宝利盛和丙方受让大申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甲方向宝利盛和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同时，应向乙方出借款项人民币 319,386,486 元（大写叁亿壹仟玖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捌拾陆元）。具体详见《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及补充协议。

2、乙方是宝利盛及何晓阳的关联方。

3、丙方愿意以其名下大申集团有限公司 20%股权为限，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现甲、乙、丙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借款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

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1 借款金额、期限、利率

1.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319,386,486 元整（大写叁亿壹仟玖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捌拾陆元）。

1.2 借款期限自借款资金从共管账户解付之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止。借款资金分次解付的，每次解付日期为该笔资金的借款起始日。

1.3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按年息 36% 的标准计算，借款期限届满一次性还本付息。

1.4 乙方承诺上述借款仅能用于正当业务的资金周转，不得用于非法用途。

2 甲方提供借款

2.1 甲方和乙方按照《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第 1 条的约定开立共管账户，乙方指定以宝利盛名义与甲方开立借款共管账户。

2.2 本协议签订之日且甲方完成《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项下交易的尽职调查工作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借款人民币 319,386,486 元（大写叁亿壹仟玖佰叁拾捌万陆仟肆佰捌拾陆元）划入共管账户，资金共管期间的银行利息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借款资金解付当日将相对应利息支付给甲方。

2.3 大申集团有限公司、宝利盛及丙方履行《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第 2.4 条约定的全部义务，甲方按照《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第 3.2 条约定解付借款款项。

2.4 借款从共管账户解付之日为乙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乙方应在每次共管账户解付之日向甲方出具等额资金的收款收据。但如在借款共管期间，共管账户内的资金被司法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措施，从账户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措施之日起，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了出借义务，乙方已经收取了共管账户内的借款，

乙方借款起始日开始起算。

3 丙方担保

3.1 丙方同意以其持有的大申集团有限公司 20%股权为限,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

3.2 在丁方按本协议第 1.4 条约定划款至共管账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丙方和甲方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分别质押在甲方和贵州鑫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具体以股权质押合同为准。

3.3 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丙方和甲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届满后,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或丙方偿还上述借款本息,若乙方或丙方在借款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未偿还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本息,则《股权转让协议》在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后的第 11 日发生法律效力,丙方持有的大申集团有限公司 20%股权归属甲方所有。在此情况下,视为丙方履行了担保义务,乙方和丙方无须再向甲方偿还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本息。丙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5 日内(2017 年 12 月 11 日之前)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视为乙方和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清偿义务。如丙方不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其个人负有向甲方清偿本协议项下全部债务的义务,但如因法规政策、行政机关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办理或延迟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除外。

丙方持有的大申公司 20%股权变更完毕后,乙方对甲方的债务关系即时终结,丙方担保责任免除。

4 乙方归还借款方式

4.1 方式一:乙方应按约定一次性向甲方归还全部借款本息,乙方将应付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2 方式二:丙方与甲方关于大申集团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丙方将大申集团有限公司 20%股权过户给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视为乙方、丙方已履行偿还全部借款本息的义务。

4.3 乙方应优先按上述方式二偿还本协议项下债务。

5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期还款或丙方未按本协议 3.3 条约定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乙方应按时向甲方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如乙方未能按时还款,则应自还款之日起按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计付所拖欠借款本息的违约金,直至全部借款本息向甲方结清之日;并且甲方为实现本合同债权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

6 其他约定

6.1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据及本合同各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和丙方及宝利盛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及其补充协议、及甲方与丙方关于大申公司 2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存在冲突的,以《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为准。

6.2 甲方、乙方和丙方确认本合同当事人部分所列地址为其法律文

书的送达地址。如甲、乙、丙方送达地址有变动，应于送达地址变更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将送达地址已变更及新的送达地址通知对方，在发出的送达地址变更通知送达对方之前，发送通知一方以原送达地址发出的书面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6.3 如甲、乙、丙三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7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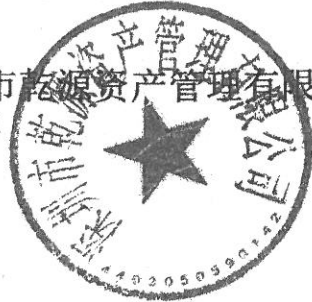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三份，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丙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出借人）：深圳市乾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

李莹



乙方（借款人）：

（签字及捺印）：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two dark ink fingerprints of the borrower.

丙方（保证人）

（签字及捺印）：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dark ink fingerprint of the guarantor.

签订时间：

2016.4.13

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